

债券代码：148241.SZ
债券代码：148355.SZ

债券简称：23 粤科 01
债券简称：23 粤科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粤科01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粤科02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粤科01”）、“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粤科02”）。

二、债券代码：“23粤科01”：148241.SZ；“23粤科02”：148355.SZ。

三、发行主体：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23粤科01”、“23粤科02”：5（3+2）年期。

五、发行规模：“23粤科01”发行规模10亿元；“23粤科02”发行规模12亿元。

六、债券利率：“23粤科01”票面利率为3.1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3粤科02”票面利率为3.0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就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作出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关于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24〕1号），免去贾颖伟同志的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原董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贾颖伟，曾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茂名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科员，茂名市政府研究室科长、副主任，广东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人员变动主要原因为职务调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人员变更事项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关于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24〕1号），任李智同志、李东涛同志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任职聘期三年。相关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新聘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智，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广东省林业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广东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派驻省经贸委纪检组(监察室)纪检监察员、广东省经贸委人事培训处

副处长、广东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调研员,白天鹅宾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广东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李东涛,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深圳)公司助理工程师、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香港粤能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风险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人员变更事项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23粤科01”和“23粤科0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